



時 間：中華民國一〇三年三月二十五日（星期二）上午九時三十分整。

地 點：台北市松江路二三七號十五樓本公司會議室。

董事出席狀況：全體董事計五人

出席計 5 人：金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陳兩傳

金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陳清宏

金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李麗珍

國傳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陳韻如

張祥麟

列 席：監察人：陳明賢 程尚楷

薪酬委員會召集人：劉中文委員代理

財務部經理：溫秀菊 稽核部經理：王維仁

會計部課長：洪雅玲 副理：陳幼鑾

會 計 師：陳招美會計師

主 席：陳兩傳

記 錄：尤美玲

一、報告事項：

(一)一〇二年第六次會議記錄及執行情形報告。

(二)一〇二年度營業及財務決算報告。

(三)一〇二年第四季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等執行情形報告。

(四)一〇二年第四季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二、承認事項：

案由一：為子公司幸孚預拌混凝土廠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背書保證，敬請 承認。

說 明：子公司幸孚預拌混凝土廠股份有限公司因業務需要，擬續向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天母分行申請續約額度，額度期間一年，依要求由本公司為共同發票人給予提供背書保證。

單位：新台幣

背書保證金額	用途	期間	背書保證方式	擔保品
NTD100,000 仟元	短期週轉擔保額度 (兆豐天母)	103/02/12- 104/02/11	大本票 (共同發票人)	無

決 議：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照案通過。

案由二：為子公司大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背書保證，敬請 承認。

說明：子公司大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因業務需要，擬續向大慶票券金融(股)申請續約額度，額度期間一年，依要求由本公司為共同發票人給予提供背書保證，並提供如下之擔保品。

單位：新台幣

背書保證金額	用途	期間	背書保證方式	擔保品
60,000 仟元	發行 CP (大慶票券)	103/12/31- 104/12/31	大本票	幸福水泥 RP3,000 萬

決議：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照案通過。

三、討論事項：

案由一：本公司一〇二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敬請 審議。

說明：(一)本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度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已編製完成。

(二)上開財務報表，併同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謝建新及陳招美會計師擬出具之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書稿，請詳附件。

決議：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照案通過。

案由二：擬訂本公司一〇二年度盈餘分配案，敬請 討論。

說明：(一)本公司一〇二年度財務報表業已編製完成，稅後純益為新台幣 179,444,343 元，本公司一〇二年度盈餘分派案，每股擬分配現金股利新台幣 0.45 元，計新台幣 182,132,122 元，請參閱「盈餘分配表」。

(二)依公司章程第三十條規定發放員工紅利新台幣 4,844,997 元及董監事酬勞新台幣 8,074,995 元。

(三)現金股利配發基準日，俟股東會承認盈餘分派案後，由董事會另訂之，並按基準日股東名冊之記載，每位股東配發現金股利總額計算至元為止，未滿一元之畸零數額，轉入職工福利委員會。

幸福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民國一〇二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期初未分配盈餘	30,673,332
採用 TIFRS 調整數 (說明一)	67,890,589
首次採用 TIFRS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說明二)	(14,134,799)
調整後期初未分配盈餘	84,429,122
因長期股權投資調整保留盈餘	(4,881,796)
精算 (損) 益列入保留盈餘	4,862,199
調整後未分配盈餘	84,409,525
加：本年度稅後純益	179,444,343
減：提撥法定公積	(17,944,434)
可供分配盈餘	245,909,434
減：現金股利—每股 0.45 元	(182,132,122)
期末未分配盈餘	63,777,312

說明

一、採用 TIFRS 調整數

截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止，因採用 TIFRS 對保留盈餘之影響數（包括 101 年 1 月 1 日首次採用 TIFRS 調整數及調整 101 年度因 TIFRS 與 ROC GAAP 差異對保留盈餘之影響數）。

101 年 1 月 1 日首次採用 TIFRS 調整數 15,291,756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TIFRS 損益調整數 51,318,506

101 年採用 IAS19 產生之精算損益調整數 1,280,327

67,890,589

二、首次採用 TIFRS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及迴轉數（101.04.06 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

首次採用 TIFRS 時，因選擇適用 IFRS 第 1 號，就帳列股東權益項下之累積換算調整數（利益），於 102 年 1 月 1 日所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 14,134,779 元。

附註：

配發董監事酬勞：8,074,995 元

配發員工紅利：4,844,997 元

決議：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照案通過。

案由三：擬出具本公司一〇二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提請 核議。

說明：（一）本公司業已遵照「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之規定，完成一〇二年度內部控制自行檢查作業，擬依其結果出具表示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均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請詳附件。

（二）提請 核議。

決議：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照案通過。

案由四：擬召開一〇三年股東常會案，敬請 討論。

說明：（一）時間：一〇三年六月十七日（星期二）上午九時。

（二）地點：台北市士林區中山北路四段 16 號（劍潭青年活動中心教學大樓 3 樓 332 教室）

（三）議程：

1. 宣佈開會

2. 主席就位

3. 主席致詞

4. 報告事項：

①一〇二年度營業及財務決算報告。

②監察人審查本公司一〇二年度決算報告。

③其他報告。

5. 承認及討論事項：

①承認一〇二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②承認一〇二年度盈餘分配案。

③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份條文案。

6. 臨時動議。

7. 散會。

決 議：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照案通過。

案由五：股東提案權，敬請 討論。

說 明：(一)依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規定，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並以三百字為限。

(二)本公司擬訂於民國 103 年 4 月 14 日起至民國 103 年 4 月 24 日止受理股東就本次股東常會之提案，凡有意提案之股東務請於民國 103 年 4 月 24 日 17 時前寄達並敘明聯絡人及聯絡方式，以利董事會審查及回覆審查結果。請於信封封面上加註『股東會提案函件』字樣，以掛號函件寄送。

受理處所：幸福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市松江路 237 號 14 樓財務部)。

決 議：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照案通過。

案由六：擬修正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份條文案，敬請 討論。

說 明：(一)配合金管會 102 年 12 月 30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20053073 號令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部分條文辦理。

(二)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請詳如附件。

決 議：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照案通過。

案由七：薪資報酬委員會提報核備本公司民國 102 年度經理人年終獎金與民國 101 年度經理人員工紅利發放案，敬請 討論。

說 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於 103 年 03 月 11 日召開會議，提報核備本公司民國 102 年度經理人年終獎金與民國 101 年度經理人員工紅利發放案，詳如其「會議記錄」，提請核議。

決 議：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照案通過。

案由八：本公司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異動，提請 討論案。

說 明：(一)本公司發言人董事會祕書楊文良因個人因素，擬予解任發言人職務。

(二)新任發言人由原代理發言人財務部溫秀菊經理擔任，即日起生效。

(三)另新任代理發言人由品保中心陳一誠副理擔任，即日起生效。

決 議：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照案通過。

四、臨時動議：無。

五、散會

董事長：陳兩傳



記 錄：尤美玲

